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调整前	调整后
审计委员会	李颖琦（主任委员）、程文文、朱美容	李颖琦（主任委员）、程文文、李翔
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	程文文（主任委员）、刘旭恒	程文文（主任委员）、刘旭恒、朱美容

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21日